

甲方协议编号：103-QJ-QJ-ZJZ1-5/5

乙方协议编号：ZJN2021WFFS01012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甲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中节能（连云港）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499号，设计年产能力为3万吨/天。根据《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初定在2021年12月进入调试期。

2.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并如实提供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特性说明等）。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应按其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

3.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禁止夹带混入其他危险废物，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

4.乙方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的危险废物，应安全妥善保管。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取甲方危险废物，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



5.危险废物交接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于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协商一致处理方案，否则乙方可拒绝接收。

6.甲方在协议签订时间内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全部委托乙方处置。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及时处置或甲方遇特殊情况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在协议签订时间外，在处置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乙方具有优先处置权。

7.根据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中固废产生及处理条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另行协商。

8.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双方协商的产生情况和包装方式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年预计量（吨）
1	HW29	900-023-29	废紫外灯	固态	汞	0.3
2	HW46	900-037-46	废催化剂	固态	镍	1

9.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10.费用和付款：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零元整（¥0.00）。

11.本合同为意向协议，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费用后另行签订正式处置协议。

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对此协议条款的任何更改均属无效。

（以下为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88467276F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 66 号

徐圩新区国际物流服务中心 504 室

电话：0518-80179000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10154900000009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3388257718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西安路 568 号

电话：0518-805325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

账号：32001658636052525772



